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个

填报人：洪晓珠

联系电话：020-84808603

填报日期：2024-06-2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

（7）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8）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以来，番禺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番禺高质量发展和“智造创新城”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区司法局荣获“2023年度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的称号，广州市番禺区区长主动出庭应诉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第六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一行政复议案例成功入选2022年度省高院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本年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坚持党建引领，铸牢干部思想之魂：全面统筹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规范开展党建工作。

（2）加强政治建设，永葆忠诚担当本色：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开展专项警示教育活动；扎实推进监督执纪。

（3）强化全面统筹，深化依法治区工作：法治建设机制日益健全；全民普法格局持续完善。

（4）深化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凸显法律顾问参谋职能。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整改行政应诉问题；优化行政复议效能；发挥执法协调监督作用。

（5）优化法律服务，推动法律产业升级：公共法律服务高效便捷。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法律服务规范发展。

（6）融合多元共治，建设平安番禺：坚持推进依法治理；继续完善“大调解”格局；坚定有力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扎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7）做好服务保障，护航司法行政发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队伍建设强效赋能；不断夯实综合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年初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为：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做好本部门各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履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保障我区行政复议、法制审查、执法监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数为 3,676.35 万元，年度执行数为 3,649.0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度预算为 3,675.4 万元，年度执行数为 3,648.09 万元，完成率为 95.7%；其他资金（党费经费）年初结转为 0.46 万元，本年调整预算收入为 1.01 万元，本年支出为 0.95 万元，结转下

年 0.53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工作计划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编报，指标则分管理效能及履职效能进行设定。其中，管理效能根据财政要求从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设定；履职效能则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及工作任务，将各科室业务专项经费相关绩效考核指标纳入履职效能考核。

本部门按照财印发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遵循“部门履职目标→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算”的逻辑路径，由各科室进行各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并根据其所制定目标设置对应绩效指标，连同年初预算安排一并报送财政，年度执行完毕后于次年根据财政通知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结果用于次年预算编报的参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部门预算编制、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立、预算执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同时考核公用经费控制、重点工作完成、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 2023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评价标准，2023 年度本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7 分，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其中，履职效能总分 50 分，得分 47.18 分，具体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8.25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9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93 分。本部门较好完成了 2023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略有扣分，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具有不确定性，年初预估数偏低，完成幅度偏大；部分指标因工作需要，完成次数超过年初目标值，完成次数合理，但因年初目标基数小，完成幅度相对大。

（三）管理效率分析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其中，管理效能总分 50 分，本部门自评得分 47.29 分，具体为预算编制 3 分，预算执行 3.5 分，信息公开 4 分，绩效管理 13.8 分，采购管理 9.99 分，资产管理 9 分、运行管理 4 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评价结果应用反馈相关制度不够完善，二是 2023 年巡察发现本部门 2021 年前部分报销手续不够完善，财务管理合规性有待提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对应的各项工作任务，整体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较为理想，进一步改善了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设置，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优化了项目管理，提高了项目效益，总体上达到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存在问题主要是管理

效能有待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评价结果应用反馈相关制度不够完善；2023 年巡察发现本部门 2021 年前部分报销手续不够完善，需完善财务制度，加强报销手续管理。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部门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工作任务，依法履行职责，修改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抓好财务内部控制，统筹年度预算安排，把控预算执行进度，规范支出管理流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按时申报预算绩效目标，明确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有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探索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支出绩效，努力发挥公共财政投入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